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9 June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09 次会议上，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小武器”的项目，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：

“安全理事会回顾，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。在这方面，安全理事会确认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切方面非法贸易妨碍和平解决争端，是这些争端变成武装冲突的导火线，是这些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促成因素。

“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的积累破坏稳定，其非法制造、贸易和流通导致武装冲突愈演愈烈且旷日持久，破坏和平协定的可持续性，阻碍建设和平的成功，挫败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，大大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，损害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效力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。

“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6 年 2 月 27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题为‘小武器’的报告(S/2006/109)，并回顾 2005 年 2 月 17 日主席声明(S/PRST/2005/7)、2004 年 1 月 19 日主席声明(S/PRST/2004/1)、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(S/PRST/2002/30)、2001 年 8 月 31 日主席声明(S/PRST/2001/21)和 1999 年 9 月 24 日主席声明(S/PRST/1999/28)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，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自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，内载他的分析、意见和建议，以及就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、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》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，以便于安理会进一步审议此事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执行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、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》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



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，以便在防止、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。安理会尤其鼓励各国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，销毁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，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和进口时都加以标示，加强出口和边界的管制，并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。

“安全理事会鼓励加紧努力，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。

“安全理事会吁请各会员国履行义务，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。”
